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静宁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静宁路支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6年第47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2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0%/年。实际投资理财产品续存期间为182天，公司获得投资理财收益361.51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与农行静宁路支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介绍

- (1) 产品名称：“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 理财金额：25,000万元

(4)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20%/年

(5) 收益保障：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6) 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15日

(7) 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14日

(8) 产品期限：90天

(9) 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0)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风险揭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

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整体的业绩提升，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等规定，合理规划，谨慎投资，防控风险，在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华收益	取得的收益
----	------	------	---------	------	------	------	--------	-------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元)
1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4/15	2017/7/14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0%	未到期
2	公司固定期限JG902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2/20	2017/5/20	保证收益型	3.55%/年	未到期
3	“汇利丰”2016年第47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0/13	2017/4/13	保本浮动收益	2.90%/年或2.60%/年	收益361.51万元,实际收益率2.90%/年
4	“汇利丰”2016年第47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0/13	2016/11/22	保本浮动收益	2.90%/年或2.60%/年	收益15.89万元,实际收益率2.90%/年
5	公司固定期限JG902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1/05	2017/2/03	保证收益型	2.85%/年	收益71.5万元,实际收益率2.85%/年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行静宁路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4日